

#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党总支文件

贵理工建规党发〔2018〕5号



##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学院党总支及领导班子和各科室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根据《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和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高等学校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领域和前沿阵地，院党总支要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追责问责，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责任主体

学院党总支对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学院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 三、责任内容

（一）把握正确方向导向的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清主流支流，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和师生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明确工作方向，作出工作安排，维护校园意识形态安全。（**责任领导：张艳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教工支部**）

（二）巩固壮大主流思想文化的责任。把加强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持续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优良革命传统，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责任领导：张艳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教工支部**）

（三）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落实《贵州理工学院关于建立听课制度的管理规定》《贵州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等文件，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力度，确保教学质量以及教育方向的正确性。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根据《贵州理工学院教材选用与供应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责任领导：刘恒 责任部门：教学科研科 教研室**）

（四）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加强理论武装，提高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理论素养，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全校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头脑；进一步健全学习制度，加强学习阵地

建设，建设信息化学习平台，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吸引力感染力；健全师生员工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分析制度，准确把握师生员工思想动态和学习需求，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学习效果。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和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责任领导：张艳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教工支部）**

（五）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加强教师聘用、考核中的政治立场考察，将思想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严把政治关口。落实《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贵州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加强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建设，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做好各领域学术带头人、领军人物、博士和留学归国人员的团结引导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责任领导：刘恒 责任部门：办公室 教学科研科）**

（六）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学术讲座和报告会管理的实施办法》，实行“一会一报”制，由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宣传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批，强化督查机制，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关键环节。规范师生接受校外媒体采访，从严管控师生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责任领导：张艳 黄娅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智慧旅游产业研究院）**

（七）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按照《贵州理工学院校园二级媒体管理规定》，加强对学院网站、微信等新媒体的监管力

度。按照《贵州理工学院网络舆情处置办法》、《贵州理工学院网络信息员、网络评论员队伍管理办法》，切实加强网络信息监管和校园舆情收集，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健全网站信息内容更新的保障机制，及时排查学校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责任领导：张艳 黄娅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智慧旅游产业研究院**）

（八）加强项目以及资金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意识形态审查机制，强化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的管理。做好师生学习交流中的思想意识形态引导工作，降低境外西方文化渗透对师生思想观念的影响，提高师生在交流中保障国家安全信息的责任意识。加强对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各类国际会议与学术交流活动报批制度，严把政治审核关，做好来校参会人员审核。（**责任领导：刘恒 黄娅 责任部门：教学科研科 学生科 智慧旅游产业研究院**）

（九）加强重点人群教育管理责任。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和依法处理三个关键环节，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党纪党规、校纪校规等综合手段，加强教育引导，做好转化工作。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座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责任领导：张艳 刘恒 黄娅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智慧旅游产业研究院**）

（十）加强学生社团管理的责任。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责任领导：张艳 责任部门：学生科**）

（十一）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严格落实《贵州理工学院关于禁止在校内开展宗教活动的规定》，坚持教育和宗教相

分离原则，严禁在学院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院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责任领导：张艳 黄娅 责任部门：办公室 学生科 智慧旅游产业研究院**）

#### 四、责任追究

院党总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全院教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一）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二）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三）对党员干部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四）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

（五）公开发行的出版物和编写的教材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六）丧失对本单位各类媒体、网站、信息平台等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实际控制权，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七）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的；

（八）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直接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相应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

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对院党总支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意识形态领域失职进行问责，由校党委宣传部提出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问责建议，并报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程序给予问责和纪律处分。

中共贵州理工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